



山东烟台6200多个行政村妇联主席、执委、巾帼志愿者担当广播员

“巾帼大喇叭”让文明新风“声”入人心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咱村妇女同志们注意了哈，护林防火，再强调几句：大家都看好家里人，烟和打火机都放在家里，坚决不能带上山！咱自己的山、自己的果园自己得保护好，护林防火，给子孙后代造福！”在护林防火关键时期，山东烟台栖霞市翠屏街道枣行村妇联主席王玉梅时不时响起的“大喇叭”广播，已经成为村民耳熟能详的习惯。“咱栖霞山多、防火压力大，赶上春天农忙，组织开会、上门宣传都挺难，‘大喇叭’喊喊就都听见了，多唠叨几遍也就记住了。”

做好“传声筒”，传递“好声音”

同样的“巾帼大喇叭”广播，在烟台农村已经持续了近2年时间。自2022年开始，烟台市妇联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联合，发动全市6200多个行政村的妇联主席、妇联执委和巾帼志愿者担当广播员，通过农村群众熟悉的大喇叭广播这一形式，进行1~2分钟“微宣讲”，长年累月、久久为功，把党的好政策、好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

自2022年开始，烟台市妇联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联合，发动全市6200多个行政村的妇联主席、妇联执委和巾帼志愿者担当广播员，通过农村群众熟悉的大喇叭广播这一形式，进行1~2分钟“微宣讲”，长年累月、久久为功，把党的好政策、好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

久久为功，把党的好政策、好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

“大喇叭就是好，都是大土话、大白话，一听就懂。”提起“巾帼大喇叭”，海阳市吴镇大桃口村77岁的张大姨不住夸奖。为了让广播内容更接地气，各村妇联主席充分发挥亲和力强、善说群众话的优势，根据乡亲们的语言习惯组织宣讲内容，除了用乡音土语表达，还加上生动事例或者自编顺口溜，把厚理论转化成基层群众一听就懂、一学就会的大众语言，真正讲到大家心坎上。

为了提升“巾帼大喇叭”的权威性和时效性，烟台市妇联在统筹规划上下足功夫，结合当前的重点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积极与宣传、统

战、公安、消防、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不定期发布重点宣讲内容清单，为基层提供准确、科学、及时的参考资料，成为良好家风、和谐乡风、文明新风的重要助力。

为乡村治理注入新活力

“大喇叭”只能覆盖农村，城市社区怎么办？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刷短视频，能不能“刷”到宣讲内容？面对基层妇联提出的问题，烟台市妇联又将“大喇叭”转移到线上，鼓励各村妇联在播报的同时录制短视频，各级妇联微信公众号择优转发，让更多群众能听见、看见，也吸引更多妇联执委和巾帼志愿者参与进来，让“大喇叭”形式更生动、内容更丰富。

莱州市夕阳红艺术团团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护林防火、禁毒等知识，创作录制了快板、吕剧、朗诵等多部作品，播放量达10万以上。

在蓬莱，11个镇街妇联主席各显其能，把自家各村的好作品、好宣讲汇总起来，在蓬莱女性微信公众号轮番展播，护林防火、防范诈骗、移风易俗……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在蓬莱“巾帼大喇叭”中一一呈现，播发视频累计230多部、总点击量超过20万人次，充分彰显了党开展群众工作的“得力助手”作用。

随着活动的深入推进，“巾帼大喇叭”已经成为推动乡村振兴、构建和谐乡村的重要力量，不仅打通了妇女宣传思想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更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烟台市妇联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烟台各级妇联组织将更加有效发挥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围绕上级妇联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多样化广播宣讲，同时探索积分制模式，让巾帼广播员更有荣誉感，让巾帼好声音更好走进千家万户，打造在百姓心目中信得过、靠得上、离不开的宣讲品牌。

“粤家美”千场亲子活动在广州启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林志文/林秀娣 发自广州 最是家好家风，尽染读书香。4月14日，由广东省妇联主办、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广州图书馆承办的2024年“书香飘万家”广东省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暨“粤家美”千场亲子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举办。广东省妇联副主席曾晓佳出席并讲话，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安玉红、广州市图书馆副馆长刘平清等出席活动。

曾晓佳表示，近年来，广东省妇联将亲子阅读作为促进全民阅读、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粤家美”千场亲子活动作为2024年广东省妇联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将聚合优质校外教育资源，打造千场受欢迎、有深度、多元化的亲子活动，有效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

现场启动了“粤家美”千场亲子活动，通过发布阅读指导公益课程、遴选亲子活动优秀案例、赠送100个绘本故事包、举办1000场亲子活动，引导家庭以活动为载体，深化亲子交流，共绘温馨和谐的家庭生活画卷。

启动仪式后，阅读嘉年华作为“粤家美”千场亲子活动首秀随即在广州图书馆开展。

据了解，2020年，在省妇联的指导下，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启动“粤家美·巾帼故事妈妈”志愿服务项目，项目通过亲子阅读小切口，浸润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建设良好社区家庭教育生态。2023年项目推广复制至13个地市，支持各地整合亲子阅读队伍力量，培育巾帼故事妈妈近500人，累计开展社区故事会千余场，覆盖上万家家庭。

湖南女子学院“臻美大讲坛”第五期开讲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邵伟 发自长沙 近日，湖南女子学院“臻美大讲坛”第五期在该校求实楼剧场开讲，北京大学教授孙祁祥以“做最好的自己”为主题，开展了一场生动的讲座。学校师生代表共800余人现场聆听报告。

“我也是长沙人咧！”一句地道长沙话的开场白，拉近了孙祁祥与师生的距离。孙祁祥开宗明义、直击主题，层层递进地阐述了新时代女性应当如何“做最好的自己”。整场讲座，孙祁祥激情洋溢，金句频出，其风趣幽默的谈吐、丰富深邃的人生体验，对女性人才培养的独特见解赢得了在场师生的阵阵掌声。

“孙教授讲授的内容丰富，对我来说像是打开了一个新世界的大门，原来人生可以如此美好，听完讲座觉得收获满满。”该校文学与传播学院的学生曾云深有感触地说。

据了解，湖南女子学院“臻美大讲坛”以“启智润心，知行致远”为主旨，是该校聚焦一流人才资源，涵养大学精神，锻造文化品牌的重要举措。此次开讲正值学校“学术活动月”，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为拓宽学生思维视野提供了平台。



“汉语桥”春令营在新疆开营

4月15日，参加春令营的来华青年学生在新疆师范大学学生的指导下学习茶艺。

4月15日，2024年“汉语桥”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青年学生春令营开营仪式在新疆师范大学举行。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等8个上合组织国家的近500名青年学生参加了此次春令营。

新华社记者 王菲/摄

河北鸡泽县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标准化运行托育机构 已备案托位数超两千个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西西，跟妈妈再见，要乖乖听老师姐姐的话哟。”上午8点多，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台头社区的刘女士，把刚满2岁的孩子送到托育中心，孩子在老师的牵引下欢快地跑进活动室。

刘女士家中有两个孩子，过去常常因工作和家庭的两难抉择搞得焦头烂额，而今有了托育中心，她的这个烦恼解除了，“我上班顺路就能把孩子送过去。托育中心放宽了接送时间，孩子在这里和小朋友们一起玩，每天开开心心，既懂礼貌又养成了好习惯，我也可以安心工作了。”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工作要求，鸡泽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深化托育改革，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为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提供配套支持措施。目前全县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6.83个，提前两年时间完成河北省2025年每千人口4.54个托位数的目标任务。

鸡泽县为加强对托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鸡泽县“托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卫健、妇联和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参照国家、省、市文件规定，相继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精准指导托育机构规范建设。依托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

心，抽调妇幼、疾控、卫生监督等单位业务骨干，对县内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进行业务管理指导，确保规范标准运行，让群众“托”得放心、暖心、安心。同时，由县妇幼保健院制定规范标准、开发课程，加强对托育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素养，稳步推进托育机构健康发展，为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服务。

截至目前，鸡泽县现有省级标准化托育机构1家，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2家，16家具有托育能力的幼儿园已完成托育机构备案工作，备案托位数达到2030个，全县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远超省下达的目标，为辖区婴幼儿托育民生实事交出一份让群众满意的答卷。

重庆九龙坡多部门携手维护妇女权益

“司法救助+多元帮扶”为困境妇女撑起法治蓝天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张凌漪

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妇联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困难妇女联动救助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建立健全妇女权益保护问题收集、提前干预、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多元救助模式，持续加大救助力度，切实加强妇女权益保护。

“这项机制的建立源于我们近日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九龙坡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小月与小江（化名）曾是夫妻，由于小江长期对妻子进行谩骂、殴打，两人协议离婚。但离异后的几年里，小江依旧多次找到小月的单位、住处，用各种借口滋扰、持械暴力殴打小月，并以女儿相威胁不准其报案。

小月不堪忍受，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该案被移送至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

察官综合全案事实和量刑情节，从充分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安宁生活等角度出发，从严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并于2023年8月获法院判决采纳。

同时，九龙坡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月为因案致困的典型，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明确的救助对象，遂主动帮助小月申请司法救助，并联合区妇联对小月实施多元救助帮扶。

“为了让小月重拾生活信心，走出阴霾，我们选派了工作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为其定期开展心理疏导。”九龙坡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在检察机关与区妇联的共同努力下，还为小月及孩子争取到了区就业指导中心、区教委、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多家单位支持，通过就业指导、减免子女校服餐费、减少课后延时服务费、纳入“春蕾计划”等多种途径，减轻了小月的经济负担。

为尽早解决小月的燃眉之急，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九龙坡区检察院还开通了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不久前，一笔2.8万元的司法救助金送到了小月手中。

一次救助催生一项机制，根据本案的办理情况，《意见》提出，离异、恋爱关系中、恋爱关系结束后的妇女也可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同时，《意见》还明确妇联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与广大妇女联系密切的优势，利用已经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妇女工作网络，特别是农村妇女工作网络，在走访关爱困难妇女和接待处理群众投诉工作中，进行救助线索摸排，发现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乡村振兴 巾帼行动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 贺润

如今，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越来越多的农村留守妇女，凭借传统技艺，在家门口圆了就业梦。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福路村的妇女们，就凭借手工制作山杏茶，通过勤奋和努力实现了自我价值。

传统技艺焕发新活力

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走进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福路村“杏福茶”制作室，几名妇女正在熟练地制作杏茶。通过研磨杏仁、加工辅料，配比、筛选细粉等若干道工序，一盒盒包装精美的杏茶便在她们手中制作完成。

这些妇女都是福路村村民，她们不仅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增加了收入，还在就业的同时，凭借传承下来的杏茶传统技艺，实现了人生价值。

段秀英是她们中年龄最大的，今年71岁。她向记者讲述了她与杏茶的故事。段秀英是土生土长的福路村人，福路村漫山遍野都是山杏，段秀英自小吃着山杏长大。在她的记忆中，老人会在冬天将山杏仁磨成粉，放置在碗里冷冻，制成碗状的杏茶。在清冷的冬夜，来上一碗热腾腾的杏茶，再配上炒米，便是最幸福的事。

令段秀英没有想到的是，有一天，儿时的杏茶也会登上大雅之堂。2021年，福路村依托当地的万亩杏林基地，成立了内蒙古粮洋源农牧业有限公司，致力于传承古老的杏茶制作工艺。

段秀英成了第一批研制杏茶的人，作为村妇联主席，她带领村里的七八名妇女，义务投入杏茶研制工作。“我们从口感、细腻程度，摸索了三四个月才成功，基本延续了传统的做法，只是制作工艺更便捷。”段秀英笑着说。

“杏”福产业链助农增收致富

福路村党支部书记段金华介绍，2022年1月，福路村杏茶正式上市，起名“杏福茶”，寓意通过福路村的杏茶，带领村民过上幸福生活。同年，企业投入20万元，引进全自动筛粉机、过滤筛等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了杏福茶制作工艺和口感，并研发了杏仁糖、芝麻杏仁等六款产品。

作为传统饮品，“杏福茶”备受当地人的喜爱，订单持续走旺，为提升知名度，她们还在节假日期间积极拓展销售，2023年杏茶产业收入达30多万元。如今，杏茶产品已辐射到周边陕西省府谷县和内蒙古乌海、呼市、包头等地。

杏茶产业可观的发展形势，让段秀英和村里的妇女干劲十足。

在“杏福茶”制作室工作的福路村村民刘敏对记者说：“我在这里负责产品包装，既不误家里的营生，一年还能收入1万多元，我很满足。”

而福路村“80后”党员赵娜，如今已成为“杏福茶”制作的负责人。“杏茶是通过传统的制作工艺演绎而来，具有美容养颜、清肠胃、清肺等功效。今后，我们将带动全村的妇女，还有部分残障人士，一起努力把我们的杏茶产业做大做强，带领村民过上好日子。”她说。

云南高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周玉林/李露 发自昆明 为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障，4月1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并召开专题座谈会。会上，云南高院与省妇联联合签订了《“爱心妈妈”关爱行动倡议书》。

据悉，此次活动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常委执委和团体会员、全国维权先进个人、“三新”领域代表，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座谈交流。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法院、文山州麻栗坡县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连线介绍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经验做法，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做了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审判、基层法院指导，及时发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要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延伸司法职能，加强法治宣传，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共同把“爱心妈妈”关爱行动做深做实，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良好风尚，为全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据了解，近年来，云南法院不断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绿色通道机制、诉讼费减缓免机制、司法救助专项机制、婚姻家庭案件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及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实施机制等。2023年，全省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40余份，家庭责任告知书2300余份，开展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74人次，救助金额180余万元。

下一步工作中，云南高院将与省妇联、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单位加强联动协作，共同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做好「杏福茶」 铺就幸福路

内蒙古准格尔依托传统技艺让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